

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1	出具申请举办非营利性民办高校的社会组织财务审计报告和民办高校财务审计报告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省教育厅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p> <p>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p> <p>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p> <p>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2.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二十）健全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民办学校应当明确产权关系，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民办学校举办者应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足额过户到学校名下。存续期间，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抽逃。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会计核算，建立健全第三方审计制度。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按照登记的法人属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民办学校要明晰财务管理，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民办学校应将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并将清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各地要探索制定符合民办学校特点的财务管理办法，完善民办学校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报备制度。</p> <p>3.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25号令）第二十八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对民办高校实行年度检查制度。年度检查工作于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年度检查情况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基本办学条件核查的结果，在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度检查结论戳记。年度检查时，民办高校应当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年度学校自查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4. 《关于颁布〈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的通知》（教发〔2000〕41号）第六条 设置高等职业学校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和正常教学等各项工作所需的经费，须有稳定、可靠的来源和切实的保证。</p> <p>5. 《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十一）取消《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第十一条规定的，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者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提交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p> <p>（十二）取消《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第十一条规定的，民办学校举办者再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提交的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p>	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2	出具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报告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	省科学技术厅	<p>1. 《吉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实验动物的生产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实验动物保种、繁育、供应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省科学技术主管部门申请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使用实验动物开展科研、教学、实验、检测、检定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省科学技术主管部门申请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p> <p>第八条 申请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实验动物生产设施符合国家对不同等级实验动物设施的标准要求，并具有设施的环境检测手段；（二）实验动物种子来源于国家认可的保种单位、种源单位，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三）实验动物饲料、垫料、笼具、饮水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要求；（四）有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熟练技术工人和检测人员；（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标准操作规程；（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九条 申请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实验动物实验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要求；（二）实验动物饲料、垫料、笼具、饮水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要求；（三）有专门的实验动物饲养和动物实验人员；（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标准操作规程；（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第七条 申请实验动物生产或使用许可证的组织和个人向其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局）提交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申请（附件1）或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申请书（附件2），并附上由省级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相关材料。</p>	省级以上具有实验动物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	
3	出具环境设施检测报告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	省科学技术厅	<p>1. 《吉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实验动物的生产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实验动物保种、繁育、供应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省科学技术主管部门申请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使用实验动物开展科研、教学、实验、检测、检定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省科学技术主管部门申请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p> <p>第八条 申请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实验动物生产设施符合国家对不同等级实验动物设施的标准要求，并具有设施的环境检测手段；（二）实验动物种子来源于国家认可的保种单位、种源单位，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三）实验动物饲料、垫料、笼具、饮水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要求；（四）有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熟练技术工人和检测人员；（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标准操作规程；（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九条 申请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实验动物实验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要求；（二）实验动物饲料、垫料、笼具、饮水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要求；（三）有专门的实验动物饲养和动物实验人员；（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标准操作规程；（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第七条 申请实验动物生产或使用许可证的组织和个人向其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局）提交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申请（附件1）或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申请书（附件2），并附上由省级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相关材料。</p> <p>3. 《GB 14925-2010 实验动物 环境及设施》中关于温度、相对湿度、最小换气次数、动物笼具处气流速度、相通区域的最小静压差、空气洁净度、沉降菌最大平均浓度、最低工作照度、动物照度、实验动物饮用水无菌检测等项目的相关执行标准及参数。</p>	省级以上具有实验动物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	
4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安全评价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初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p>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制度。</p> <p>2.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49号）第七条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申请文件；（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示范文本见附件1）；（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项目申请报告（一式三份，示范文本见附件2）；（四）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五）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预评价报告；（六）法定代表人无刑事处罚材料；（七）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复印件；（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5	出具自有或租用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包括可移动库）的安全评价报告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营业性）	省公安厅	<p>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p> <p>第三十一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二）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具备国家规定执业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五）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爆破作业专用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公安部 GA 990—2012）8.1.1.2 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申请表（见附录B）及下列材料：a）自有或租用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b）注册资金、净资产、专用设备净值的有效证明；c）近3年单位承接的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方案；d）技术负责人主持的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方案；e）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f）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测量设备清单。</p>	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资质由国家工信部发放）	
6	出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营业性）所需的注册资金、净资产、专用设备净值的有效证明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营业性）	省公安厅	<p>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p> <p>第三十一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二）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具备国家规定执业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五）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爆破作业专用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公安部 GA 990—2012）8.1.1.2 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申请表（见附录B）及下列材料：a）自有或租用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b）注册资金、净资产、专用设备净值的有效证明；c）近3年单位承接的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方案；d）技术负责人主持的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方案；e）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f）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测量设备清单。</p>	会计师事务所	
7	出具基金会验资证明	基金会成立登记、基金会类型变更登记、基金会原始基金数额变更登记（主项：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p>《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章程草案；（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p>	会计师事务所	
8	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验资报告	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主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p>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p> <p>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18号）第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p>	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9	出具社会团体验资报告	全省性（包括跨市、州行政区域）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全省性（包括跨市、州行政区域）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主项：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会计师事务所	
10	出具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所需的验资报告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18年1月1日实施)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四）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三）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四）住所证明；（五）资产证明。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还应当提交合伙协议。	会计师事务所	
11	出具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所需的验资报告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2005年9月30日实施）第十四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二）有不少于20万至10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三）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四）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需的仪器、设备；（五）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六）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3名以上司法鉴定人。第十五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申请表；（二）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三）住所证明和资金证明；（四）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五）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六）检测实验室相关资料；（七）司法鉴定人申请执业的相关材料；（八）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材料；（九）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负责。	会计师事务所	
12	出具公证机构设立、变更许可所需的验资报告	公证机构设立、变更许可	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年1月1日实施）第八条 设立公证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二）有固定的场所；（三）有二名以上公证员；（四）有开展公证业务所必需的资金。	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13	出具仲裁委员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所需的验资报告	仲裁委员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年1月1日实施）第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二）有必要的财产；（三）有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四）有聘任的仲裁员。 仲裁委员会的章程应当依照本法制定。	会计师事务所	
14	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08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p> <p>2.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选址意见书：（一）建设单位应当持书面申请、拟建项目情况说明、现状地形图、选址论证报告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需要上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经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建设单位报上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城乡规划要求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应当核发选址意见书或者签署审查意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核发选址意见书或者签署审查意见，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四十四条 规划选址实施分级管理制度。下列建设项目或者开发区选址经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或者选址审查意见：（一）跨区域的公路、铁路、城际轨道交通、管道、输电线路、通信线路等建设项目；（二）在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建设项目；（三）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的设立、扩区、改变区位或者升级；（四）需要国家和省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核准的其他建设项目。</p> <p>3.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19日国务院令474号，2016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p> <p>4. 《关于印发〈吉林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建发〔2012〕14号）第十条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编制，编制内容和深度应当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申请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必须提供由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p>	具有甲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机构	
15	勘测界定成果	建设用地审查	省自然资源厅	<p>1.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第十条 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一）经批准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基本农田的，同时提供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二）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界定图及勘测界定技术报告书；（三）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四）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提供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图。</p> <p>2.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简化用地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吉国土资发〔2016〕61号）“各市、县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及时了解和掌握本区域内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在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后的初步设计阶段，提前介入，主动服务，组织丙级资质以上测绘机构开展勘测界定，并做好公告、确认、听证等前期准备工作。”</p>	具备丙级以上测绘资质的单位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16	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建设用地审查（涉及临时用地需要复垦的）	省自然资源厅	<p>1.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第一章第六条 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工程、进行土地复垦验收等活动，应当遵守土地复垦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遵守土地复垦行业标准。</p> <p>2.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明确专门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土地复垦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铁路、交通、水利、环保、农业、林业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和行业指导监督。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土地复垦工作的监督和指导。</p> <p>第四条 除条例第六条规定外，开展土地复垦调查评价、编制土地复垦规划设计、确定土地复垦工程建设和造价、实施土地复垦工程质量控制、进行土地复垦评价等活动，也应当遵守有关国家标准和土地管理行业标准。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补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复垦工程建设和造价等标准。</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土地复垦信息管理系统，利用国土资源综合监管平台，对土地复垦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及时收集、汇总、分析和发布本行政区域内土地损毁、土地复垦等数据信息。</p> <p>第六条 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依据自然资源部《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的要求，组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具体承担相应建设用地审查和采矿权审批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报送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审查。</p> <p>第八条 土地复垦方案分为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和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依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以及由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采矿项目，应当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其他项目可以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p> <p>3. 《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一、关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凡已经或可能因挖损、塌陷、压占、污染等原因对土地造成破坏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项目是指开采矿产资源、烧制砖瓦等项目；建设项目是指交通、水利、能源等项目），土地复垦义务人均应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分为“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和“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内容及格式要求见附件1、2）。依法由国务院审批的建设用地项目和按有关规定由省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批的采矿权项目，应编制报告书，之后填写报告表；其他生产建设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直接编制报告表。各有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督促和指导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本《通知》统一规定的土地复垦方案内容及格式要求，做好方案的编制工作。对已投产、已建成或正在建设尚未完工生产建设项目，要尽快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新建、改扩建生产建设项目要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阶段完成编制工作。生产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所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复垦义务人应重新组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应当由具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核发的乙级以上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等规划设计资质或具有从事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业绩的单位承担。土地复垦义务人和方案编制单位应对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严格论证，并对方案的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p>	具备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能力的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1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用地审查（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	省自然资源厅	<p>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一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p> <p>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二）有一定数量的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岩土工程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进行评估时，应当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价，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并对评估结果负责。</p> <p>2. 《吉林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1999年1月8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20日修正）第二十四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p> <p>第二十六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应当由具备相应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承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的资质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七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进行评估时，应当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价，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并对评估结果负责。</p> <p>第二十八条 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应当避让或者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相关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	
18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所需的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九条 建设单位申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一）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表；（二）设计的主要内容、技术依据、可行性论证及主要抗震措施；（三）工程勘察报告；（四）结构设计计算的主要结果；（五）结构抗震薄弱部位的分析和相应措施；（六）初步设计文件；（七）设计时参照使用的国外有关抗震设计标准、工程和震害资料及计算程序；（八）对要求进行模型抗震性能试验研究的，应当提供抗震试验研究报告。</p> <p>第十二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备甲级（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单位承担，其中建筑设计和结构设计应当分别由具有高层建筑设计经验的一级注册建筑师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承担。</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修订）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108项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专业甲级的机构	
19	建筑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九条 建设单位申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一）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表；（二）设计的主要内容、技术依据、可行性论证及主要抗震措施；（三）工程勘察报告；（四）结构设计计算的主要结果；（五）结构抗震薄弱部位的分析和相应措施；（六）初步设计文件；（七）设计时参照使用的国外有关抗震设计标准、工程和震害资料及计算程序；（八）对要求进行模型抗震性能试验研究的，应当提供抗震试验研究报告。</p> <p>第十二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备甲级（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单位承担，其中建筑设计和结构设计应当分别由具有高层建筑设计经验的一级注册建筑师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承担。</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修订）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108项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的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20	涉路施工提交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编制	涉及国道省道施工活动的许可（1.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2.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3.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4.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八十一号，2017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p> <p>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3号）第十七条 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p> <p>5.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理》（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第十七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否采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二）是否符合公路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程要求；（三）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四）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和稳定性要求。</p> <p>6. 《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第八条 建设单位必须将勘察设计业务（方案设计除外）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公司，禁止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p>	不低于建设工程等级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机构	
21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4.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	
22	出具内河船舶船员培训证明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省交通运输厅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条 申请船员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p> <p>第九条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p> <p>第三十七条 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培训业务，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船员培训机构	
23	编制蓄水安全鉴定报告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省水利厅	<p>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78号发布，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修改，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公布）第十一条 大坝开工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建大坝管理单位，由其按照工程基本建设验收规程参与质量检查以及大坝大坝分部、分项验收和蓄水验收工作。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p> <p>2.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暂行办法》（水建管〔1999〕177号, 2017年修订）第三条 水库蓄水验收前必须进行蓄水安全鉴定。蓄水安全鉴定是大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验收的必要依据，未经蓄水安全鉴定不得进行蓄水验收。</p> <p>第十四条 项目法人认为工程符合蓄水安全鉴定条件时，可决定组织蓄水安全鉴定。蓄水安全鉴定，由项目法人委托具有相应鉴定经验和能力的单位承担，与之签订蓄水安全鉴定合同，并报工程验收主持单位核备。接受委托负责蓄水安全鉴定的单位（即鉴定单位）应成立专家组，并将专家组组成情况报工程验收主持单位和相应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核备。</p>	具有水库蓄水安全鉴定资质的单位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24	编制水库降等与报废论证报告	水库（水闸）降等与报废审批	省水利厅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2003年水利部令第18号）第十条 水库降等或者报废论证报告完成后，需要降等或者报废的，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应当逐级向有审批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一）降等或者报废申请书；（二）降等或者报废论证报告；（三）报废水库的资产核定材料；（四）其它有关材料。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资质的单位	
25	出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所需的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中医药管理局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与评估机构订立委托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评估机构支付费用，不得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26	出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订）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订）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核决定。经审核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方可施工。 3.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生部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放射治疗、核医学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施工前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并提交下列资料：（二）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单位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27	出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单位	
28	出具生产环境 和生产用水检测 报告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单位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第五条 申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的单位和 个人（以下称申请人）应向生产场所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九）生产环境 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附件1《申请材料要求及格式》第三项、检测报告要求：生产企业应提供1年内的生产环境 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由经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	取得计量认证的 的检验机构	
29	出具保健用品 企业生产环境 和生产用水检测 报告	吉林省保健用品批准证书发放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吉林省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 第七条 保健用品生产企业经现场核查，并对保健用品进行检测后，可以向省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吉林省保健用品批准证书》，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三）生产企业现场核查意见； 第九条 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由省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制定。保健用品类别目录由省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定期公布。 2. 《关于贯彻实施〈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的通知》（吉卫审批发〔2017〕6号）附件1：《吉林省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第十九条 生产车间的生产环境卫生指标应符合《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的要求。 第二十条 生产用水水质及水量应满足生产工艺要求，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附件3：《吉林省保健用品批准证书》申报指南 一、保健用品生产企业现场核查。3. 现场核查时，申请企业应根据产品类别提供核查资料，包括（1）厂区平面图、生产车间平面图（2）生产工艺流程简图（3）生产设备清单及检验设备清单（委托检验提供委托检验协议）（4）生产环境及生产用水检测报告（5）其他所需资料。 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附件1《申请材料要求及格式》第三项 检测报告要求：生产企业应提供1年内的生产环境 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由经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	取得计量认证的 的检验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30	出具保健用品的安全性、保健功能学和卫生学检测报告	吉林省保健用品批准证书发放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保健用品批准证书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具有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对保健用品进行检测。具有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从事保健用品检测时，应当按照保健用品检测与评价技术规范，对保健用品进行安全性、保健功能学和卫生学检测。保健用品检测机构对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机构	
31	出具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的检测检验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应急管理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三）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四）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六）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七）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八）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九）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十一）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十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十三）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	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	
32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计文件编制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管理厅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修订）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具有相应矿山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33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的编制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管理厅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修订）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单位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34	非煤矿山安全评价报告的编制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应急管理厅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十二）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延期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三）本实施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文件、资料。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在提出延期申请之前6个月内经评估合格达到安全标准化等级的，可以不提交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但需要提交安全标准化等级的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对非煤矿山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决定准予延期的，应当收回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换发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决定不予延期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单位	
35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管理厅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p>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3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管理厅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2015年修订）第十六条 （一）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p>	依法取得石油化工相关设计资质的单位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37	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应急管理厅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修订）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p> <p>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p>	依法取得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的安全评价机构	
3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应急管理厅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29日修改）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p> <p>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5年修订）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p>	依法取得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的安全评价机构	
39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	单建式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批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相关文件（涉密，标题略）。	施工图审查机构	
40	出具融资担保公司资金专项审计报告	融资担保公司年度合规性审查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3号）第三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	
41	出具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第8号令）第十一条 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三）典当行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五）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七）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42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能源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09年修订）第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必须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由国务院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制定。</p> <p>2. 《关于加强煤炭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039号）三、“建设单位要根据煤矿建设规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同一设计单位承担初步设计与安全设施设计。”“煤矿初步设计应按照批准的煤矿安全设施设计修改和完善。煤矿初步设计由所在地的省级政府指定的部门会同省级发展改革委审查，省级政府未指定审查部门的，由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同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审查。”</p> <p>3. 《加强煤矿建设安全管理规定》（案监总煤监〔2012〕153号）（六）规范建设项目设计报批程序。建设单位应根据批准的煤矿建设规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同一项目的初步设计与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由同一设计单位编制。</p> <p>4.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709号）“所有新建项目、改扩建项目、生产能力提高一个标准设计档次（不含一个标准设计档次）以上的技术改造（产业升级）项目和净增生产能力60万吨/年及以下的资源整合（兼并重组）项目，必须履行项目核准、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程序。”“设计单位要按照《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煤炭工业露天矿设计规范》、《煤矿安全规程》和煤矿安全标准，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不得承担与资质等级不符的设计编制任务，也不得承担未按规定查明瓦斯、水文、地质等安全开采条件的煤矿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编制任务。”</p>	符合《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规定的设计部门	
43	出具兽药生产车间设置具有洁净度的洁净室（区）应具有空气净化系统检测报告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畜牧业管理局	<p>1.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四04号，2016年修订）第十一条 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二）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p> <p>2.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02年农业部令第11号）第九条 兽药生产企业必须有整洁的生产环境，其空气、场地、水质应符合生产要求。厂区周围不应有影响兽药产品质量的污染源；厂区的地面、路面及运输等不应影响兽药生产造成污染；生产、仓储、行政、生活和辅助区的总体布局应合理，不得互相妨碍。</p>	农业部确定的具有空气净化系统检测资质的中介机构	
44	出具饲料添加剂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省畜牧业管理局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5号）第五条（六）申请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的，还应当提供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饲料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但产品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除外。	具有认定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	
45	出具饲料添加剂（含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省畜牧业管理局	<p>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2012年农业部公告第1867号）中《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三、申报材料内容要求：（十四）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企业应当提供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饲料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复印件，但产品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除外。</p> <p>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2012年农业部公告第1867号）中《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三、申报材料内容要求：（十二）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企业应当提供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饲料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复印件，但产品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除外。</p>	具有认定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	